

墨子兼愛非攻思想之研究

李應丹 撰

墨子兼愛非攻思想之研究

畢業論文

指導教授 孫廣德

國立中興大學
系學生 李子惠 丹

墨子兼愛非攻思想之研究

第一章

墨子的出身及時代背景

第一節

墨子的出身

第二節

墨子的時代背景

第二章

兼愛學說的探討

第一節

兼愛的意義
「兼愛」與「儒家仁」之差異

第二節

可行的理由及後世的反駁

第三章

非攻思想的論述

第一節

非攻的理由

第二節

如何防止攻戰

第四章

結論

墨子兼愛非攻思想之研究

第一章 墨子的出身及時代背景

欲知一思想的由來和形成，必先探究這思想的創始人
 出身與時代背景，以便瞭解其思想產生的動機。一個人的
 出身及時代背景對其思想形成有很大的影響。因此為要探
 討墨子的兼愛、非攻思想，必須先探討墨子的出身及時代
 背景。

第一節 墨子的出身

墨子姓墨，名翟，魯國人也。墨子生平年約難考，諸家
 頗有異議，似以生周敬王三十年前後，卒威烈王二十三年
 前後一說為最可信。（註一）。有人懷疑墨子並非姓墨，

認為墨子生平太辛苦了，他那灶土的烟囱，雖有「墨而不

黔」一註二一之說，似乎永遠煙不黑，而他那飽受憂患的

學谷，却被僕僕風塵，弄得面目黧黑，遂致絲絲墨子，一

註三一。墨子究竟姓不姓墨，至今無人可以確定。

墨子雖出生此，亦自來傳說不一，有以為宋人，以為

楚人者，而呂覽當染慎大篇高誘注則獨以為魯人（註四）

。墨子雖做過宋大夫，卻不一定要是宋人，他在魯國的時候

很多，因此認為墨子是魯人，比較的確。據呂氏春

秋當染第廿章墨公使宰讓清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周

往，要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晉也（註五一）。

墨子先世或為殷之遺民（註天一）。惟孔子以宋公族之

裔而為魯大夫，墨子則阿閭庶考而身為「賤人」（註七一）

。其職業非官也非農，是匠人中的軍工，然他為工人出身的學者與社會改革家，其工藝之精，視公輸若之專業者，固有特色。他不獨深於戰略亦長於兵器（註八）。

第二節

墨子的時代背景

春秋之世，學術尚未普及，墨子既為賤人，則其學術

之師承，洵為一大疑問。呂氏春秋當梁節曰：「魯惠公使季

壤清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

魯，墨子學焉。」此一說也（註九）。淮南子要略訓謂：「墨

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其為禮煩擾而不悅，厚葬

糜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此

又一說也（註十一）。二說雖不相同，而亦不必互相反背。

然就墨學之內各論，其接受儒術之影響（註十一），墨
 家之產生，適當孔季身後儒家發達之際，故其主張處處
 儒家相反，孔子生時，貴族政治未衰，故主張維持一切階
 級制度，而墨子則處貴族政治已全破壞之際，舊秩序已不
 能應付新環境，於是提倡兼愛大同理想，以謀根本救濟。
 墨子反對儒家，即在其學說不切實用。同時又與老子學說
 相反，老子主張絕對自由放任主義，故曰「意為而治」
 不尚賢使民不爭，墨子則主張干涉主義，注重人為，實
 行「有為而治」提倡賢人政治，故曰「尚賢而治使能」
 又曰「上同而下比」主張救濟人民自由。實對老學之
 一種運動，墨子在各家較為晚出，非有堅固之理論，博
 捷之才，不足以排他說而申己義也。墨子之根本主張為

兼愛與儒教之主張差別之愛者不同。墨子之全部精神在於兼相愛。至於儒教之所謂仁愛，全有等差，仁愛之心，必須以吾身為中心，然後由親而遠，由近及遠，誠為孟子所謂「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而其最後理想，即在企圖使人人能擴大其仁愛之心，以至於極量完成所謂大同之世，此為儒教與墨教根本不同之處。（註十二）。

第二章

兼愛學說的探討

第一節

兼愛的意義與儒教仁的意義

墨子所以倡兼愛者，乃因鑑於社會之所由亂，皆起於人之不相愛。當墨子之世，戰爭頻仍，篡奪相繼，邪行恒有，盜竊時起，詐欺流行（註十三），墨子以為凡此莫不

由人之不相愛而起。故曰：亂何自起？起不相愛。……子自愛，
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
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
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
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
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
？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為盜賊者亦然，……雖至大夫之
相亂，家之相攻，國亦然。……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
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註十四）又曰：是故諸侯
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不相愛，則必相篡；人与人不相
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忠；父子不相愛，則
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

必執弱，富必侮貧，貴必教賤，詐必欺愚。凡天下禍莫怨
 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也。——（註十五）。

墨子認為社會之所以亂，由於人之不相愛，可謂從根

本上識得禍亂之源也。試觀當今之世，強凌弱，眾暴寡；

人巧人相殘殺，一國巧國相敵視，豈非由於人之不相愛哉？

此則吾人欲求治，自當去人之不相愛，而易以人之相愛

也。蓋若人能相愛，則亂必去，而治必至矣。——（註十六）。

兼愛上云：「視人之家若其家，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

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兼愛中

亦云：「視人之國若其國，視人之家若其家，視人之身若其

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弔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巧人

相愛則不相賊，貴不教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莫怨

可使女起。

人方人相愛，則天下之禍莫忍，可得而免，故世人

恒以愛為高尚之情，為神聖之事。然而單言愛，似未能保

亂之必無，而治之必得也。且苟愛而有偏，則必愛其所愛

，而惡其所不愛；既愛其所愛而惡其所不愛，更必進而損

其所不愛以利其所愛。如此則黨派生，階級成，而集團起

。以黨派必愛派相親，以階級必階級相鬥，以集團必集團

相抗，世之亂將更甚於人方人間本意所愛者也。由此觀之

，欲救世之亂而升其治，全兼愛莫由，故墨子主張「兼以

易別也」(註十七)(註十八)。

一、意義：然則何謂兼愛？墨子言之，兼愛即仁，「仁

一體之愛也」(註十九)。以愛為兼愛之簡稱，即云仁者

兼愛也。分析言之，則有以下三義：

一、兼愛為全體之愛：「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同愛人，因為不愛人矣。」
註：「十」

所謂周愛人者，即愛一切人也，亦即以一切人作為愛之對象，不能有所遺漏，或有所排斥也。若愛不能普及於一切人，而仍有人為所愛之範圍外，即是不愛人，不必待不愛一切人始謂之不愛人也。而所謂愛一切人者，引申言之，其義有二：

其一、無人之分：大取篇云：「天下無人，子墨子之言也。」所謂無人者，即無人我之分也；兼愛而無其極，則視人如己，視己如人，人我相親如一體，界限全泯，

尚有何彼以之分耶。呼詒讓曰：「無人即兼愛之義，一言以成兩忘，則視人如己矣。」（註二十一）

其二、不受時空限制。兼愛既所愛一切人，故就空

間言，應無廣狹之分，凡人均在所愛之列；就時間言，應

無古今之別，凡人均不當被排除於所愛之範圍外。故云：

「愛眾也，也愛寡也，相若。」（註二十二）是謂愛不受空間之

限制也。又云：「愛前世也，愛後世，一若今也。」（註二十三）

是謂愛不受時間之限制也。

（四）兼愛為沒有差等之愛。墨子講兼愛，不獨主張愛

一切人，且有反對一切人之愛，皆應平等，不當因關係之親

疏遠近，而有輕重、多寡、深淺、厚薄之分也。兼愛上篇

所云：「視人之室若其室，……視人身若其身，……視人家若其

永，——視人國若其國。

即謂對人望之愛，應與對己望之愛平等，不當愛己之

重，而愛人之重輕也；對人身之愛，應與對己身之愛平

等，不當愛己之身重，而愛人之身寡也；對人永之愛，應

對己永之愛平等，不當愛己之永深，而愛人之永淺也；

對人國之愛，應對己國之愛平等，而不當愛己之國厚，

而愛人之國薄也。大取篇云：「愛人之親，若親其親。」其意

張愛慈差等之意，更明白而確切也。

（三）兼愛為無條件之愛：愛而有條件，則只是一種計

謀，一種手段，而不能視為真正之愛。故愛不當帶有條件

，愛人不當時有企圖，以上曾云墨子之兼愛即是仁，仁既

是兼愛，自不當時帶任何條件或企圖。故云「仁而意利愛

一 利愛出於慮_L（註二十四）若愛中時有條件，出於計算
 之心，希求某種利益，則是利愛，利愛非仁，亦非兼愛。
 又云：仁之愛己者，非為用己也，不若愛己者_L（註二十
 五）人未有以計算之心待己者，故人之愛己，非為用己
 也。至於人之愛己，則不同，其所以愛己者，乃為其欲用己也
 所謂仁，所謂兼愛，不當如愛己者之愛己，而當如愛己者
 之愛己，亦即不當以愛己為手段，而當以愛己為目的也。
 四兼愛為涵利之愛，墨子倡實利主義，一切皆求其
 有利，故其言兼愛之終極目的，在於利，不過其所利者
 一乃全體之大利，而非私人之小利也。上文謂其主張兼愛
 而不當附帶利之條件，乃教人勿由私人之小利而求利，是
 一正所以求其成兼愛，保障大利也。為人皆因利而從

事於愛，則兼愛必不能行，兼愛不行，則大利不得，此也。
 巧墨子之貴利，義不相容者，何故而不以反對耶？如以
 整個人類為範圍言之，墨子不獨不反對以利為愛之條件，
 且以為愛利一故，愛必滋利，觀其言兼愛常持「兼相愛交
 相利」，或「兼愛交利」之舉可知也。

綜上所言，可知兼愛者，即仁也，亦即全体之愛也，
 無差等之愛也，意味仲之愛也，誼利之愛也。墨子對兼愛
 又簡稱之為「兼」，詳稱之為「兼相愛交相利」，或「愛
 人利人」。墨子以為「兼愛相反者為「別愛」，簡稱之為
 「別」，詳稱之為「兼相愛交相賊」，或「惡人賊人」。
 凡人之言行合於兼愛者，謂之「兼士」，「兼君」，合於別
 愛者，則謂之「別士」，「別君」。兼士或兼君之言行，皆

在為人為己；而別士別君之言行，則皆存為己為利。天下
 之人，莫分智愚，兼別，皆願將自己之親人寄託於兼士兼君
 而不願寄託於別士別君（註二十天）。由此觀之，兼愛
 之為善，別愛之為不善者明矣。（註二十七）
 二、與儒家之仁
 的差異：墨子兼愛說由為我主義轉變
 而成為兼愛說，而儒家的仁說不同。儒家的仁，各觀的說
 是在身分等級所應守的規矩（禮）之下自然做出的意思，
 而觀的說是推己及人的意思，仁以等級的分限為條件，所
 以「兼相愛」乃是相利在墨子是相提並論的。個人互利的
 愛乃是平等的愛，不是差別的愛，兼愛不獨有利於他人，
 且有利於己。個人自利，結果乃在於和平，個人的互利，
 始真足以利己，因為只有個人互利纔是天下的大利。夫天